# 最新杨梅树承包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5-13

*杨梅树承包合同一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杨梅种...*

**杨梅树承包合同一**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杨梅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品 种

等级

单位

数量

价格/

保护价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第二条 质量要求：无农残、无腐烂、无杂质、无青果\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负责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指导方法进行种植管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并在采摘前30天停止使用任何药物，确保杨梅无农药残留。

第四条交(提)货及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凭收购凭证现金结算，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以保护价收购;若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20%以内的，仍按保护价收购;当市场价超过20%以上的，超出部份双方各负担5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杨梅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验收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故意不交付杨梅或擅自将杨梅出售给他人的，应按照每亩\_\_\_\_元的

标准支付违约金。

4、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或提出的种植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或未按照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杨梅的，应按照每亩\_\_\_\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_\_\_\_份。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签章)： 种植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种植的产品的名称、面积、播种日期。

乙方负责种植：本草面积\_\_\_\_\_\_\_\_亩。

播种日期由甲方安排，乙方必须按期播种。

第二条种子由甲方提供。

种子款由乙方在该种产品首次出售时间向甲方支付，具体价格约定如下：每公斤\_\_\_\_\_\_\_元。

第三条种植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一)甲方无偿负责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种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产品质量标准：席草种植标准(三)产品收购：甲方按产品质量标准收购，不合格产品不予收购或议价收购。

第四条产品价格，货款结算。

(一)产品的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

具体价格约定：本草每公斤\_\_\_\_\_\_\_元，市场价格上浮时，甲方优先随行就市收购。

(二)货款结算：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经乙方同意也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第五条收购地点、期限：收购地点：收购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一)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如需提前收购，要商得乙方同意，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一)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不种或改种其他品种或少种合同约定品种的面积，应承担差额部分\_\_\_\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产品收获时，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_\_\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的，甲方可以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一)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二)协商不成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接到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三**

买方\_\_\_\_\_\_\_\_\_公司和卖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_\_\_\_\_\_\_\_\_(略)

2.期限交货日期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_\_\_\_\_\_\_\_\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12个月。

3.商品规格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略)。

5.价格\_\_\_\_\_\_\_\_\_(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附件

附加条件规定7.价格浮动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除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_\_\_\_\_\_\_\_\_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卖方：

买方：

日期：

**杨梅树承包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种植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乙方（收购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本村地块种植\_\_\_\_\_\_\_\_\_\_\_\_\_种胡萝卜\_\_\_\_\_\_\_\_亩，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种植，在\_\_\_\_\_\_年\_\_\_\_月\_\_\_日以前，共向乙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的胡萝卜\_\_\_\_\_\_\_吨。在完成约定的数量前，不向他人出售。乙方承诺提供\_\_\_\_\_\_\_\_\_\_种胡萝卜种子，价格为：\_\_\_\_\_\_\_\_\_元/公斤，并按约定数量、质量标准收购胡萝卜，无偿提供田间技术指导。

第二条 胡萝卜的质量标准：单体重量\_\_\_\_\_\_克以上，个体完整、肉体肥厚、心柱细小、肉质及心柱呈红色、外形光滑、无侧根、呈现锤状，无青顶、抽薹、空心、伤口、霜冻、腐烂。包装物由\_\_\_\_\_方负责。

第三条 胡萝卜每吨收购价为\_\_\_\_\_\_\_\_\_元。收购时，若市场价格上涨，收购价格协商提高，行情下跌，收购价不变。

第四条 入窖冬贮的胡萝卜由乙方支付储存费，费用标准：11月\_\_\_\_\_\_元/吨，12月\_\_\_\_\_\_元/吨。

第五条 胡萝卜由乙方上门收购，双方当面验收。\_\_\_\_\_方负责装车，费用由\_\_\_方承担。胡萝卜抽样率\_\_\_\_\_%，基础扣杂率\_\_\_\_\_\_\_%。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胡萝卜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_\_\_元；甲方交付胡萝卜后，乙方应于胡萝卜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的，应向甲方偿付拒收或少收部分总值\_\_\_\_\_\_\_（5%—25%）的违约金。

2.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购能力制定有利于双方的收货安排计划，并提前告知甲方。因乙方安排不当造成甲方不能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甲方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种植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章）：\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五**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        县         镇(乡)      村

为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种植的产品的名称、面积、播种日期。

乙方负责种植：本草面积\_\_\_\_\_\_\_\_亩。播种日期由甲方安排，乙方必须按期播种。

第二条 种子由甲方提供。种子款由乙方在该种产品首次出售时间向甲方支付，具体价格约定如下：每公斤\_\_\_\_\_\_\_元。

第三条 种植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

(一)甲方无偿负责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种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产品质量标准：席草种植标准

(三)产品收购：甲方按产品质量标准收购，不合格产品不予收购或议价收购。

第四条 产品价格，货款结算。

(一)产品的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具体价格约定：本草每公斤\_\_\_\_\_\_\_元，市场价格上浮时，甲方优先随行就市收购。

(二)货款结算：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经乙方同意也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第五条 收购地点、期限：

收购地点：

收购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如需提前收购，要商得乙方同意，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不种或改种其他品种或少种合同约定品种的面积，应承担差额部分\_\_\_\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产品收获时，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_\_\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的，甲方可以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时，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另一方应在接到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报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六**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芦笋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应符合gb18406—20\_\_《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

2、外在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种苗提供方式为：

1、乙方自备;

2、甲方提供，提供种苗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_\_\_。种苗应满足的条件为：\_\_\_\_\_\_\_\_\_\_\_\_\_\_。对种苗验收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种苗的价格为：\_\_\_\_\_\_\_\_\_，合计：\_\_\_\_\_\_\_\_元。种苗价款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检验方法：甲方在收购现场对乙方的芦笋进行当场检验，剔除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后计算重量;检验时间：与交货时间相同;检验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收进乙方芦笋后\_\_\_\_\_\_\_日内现金支付货款。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当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3、甲方未按约定收购乙方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盖章)： 种植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杨梅树承包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豆类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豆类品种

等级

单位

数量

包装

价格/保护价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第二条  质量要求：豆子应达到国家相应标准，且无破损豆、霉烂豆、虫豆、异色豆，杂质不得超过\_\_\_\_\_%，水分含量应在\_\_\_\_\_%以内，超出部分按比例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_\_\_\_\_\_\_%；不成熟豆在\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是 □否 提供豆种及一次性封闭除草农药，价格为\_\_\_\_\_\_\_元/亩，合计：\_\_\_\_\_\_\_元，价款□乙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付清；□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

第四条  甲方负责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指导方法进行豆类种植，并确保豆子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  交（提）货及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凭收购凭证现金结算，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豆子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掺入其他品种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验收时书面通知乙方。

**杨梅树承包合同八**

种养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养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大米应达到绿色大米相应的国家标准。

2、外观质量：稻谷谷粒饱满，色泽金黄。

第三条谷种提供方式为具体品种由收购方提供，要求种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谷种价款结算方式：于秋后收购时抵作货款。

第四条种植具体要求按照绿色稻谷规范化流程种植方。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等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检验方法抽样达到无公害要求，国家标准;检验时间：交货时;检验地点：交货现场。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双方抽样封存后在送文成县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第七条检验费用承担抽样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甲方将产品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苗市场价格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养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按照该产品的保护价格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情况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条件合同解除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种养产品属于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动植物品种的，双方应在签约前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咨询登记等手续。

对于产品质量要求、种养基本要求及乙方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内容，双方也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工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种养方(签章)：收购方(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杨梅树承包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甲方（种植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收购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负责对玉米的种植生产。乙方负责对玉米种植生产的技术指导。

第二条 甲方种植应按照乙方的收购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承诺玉米的种植面积为\_\_\_\_\_\_亩，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玉米\_\_\_\_\_\_\_\_\_公斤。甲方应保证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数量前，不向他人出售。

第三条 甲方生产的玉米，只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乙方负责包销。每公斤的收购价为\_\_\_\_\_\_\_元。玉米交货时，若市场价格上涨，收购价协商提高，若市场行情下跌，收购价不变。

交货的时间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应搞好玉米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甲方科学种植，防止玉米作物的病虫害，提高玉米的产量和质量。

第五条 如果乙方需要统一向甲方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的，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具体价格为种子\_\_\_\_\_\_元1公斤；化肥\_\_\_\_\_\_元1袋；农药\_\_\_\_\_\_元1瓶。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玉米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_\_\_元；甲方交付玉米后，乙方应于玉米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的，应向甲方偿付拒收或少收部分总值\_\_\_\_\_\_\_（5%—25%）的违约金。

2.因乙方技术指导失误或因其提供的种子、化肥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甲方由于不按乙方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的质量标准生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杨桐柃木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售杨桐柃木数量为\_\_\_\_\_\_\_\_\_\_\_\_\_\_。

2、甲方应按照收购时的市场价向乙方支付货款。

3、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当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甲方按以上标准组织验收。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

乙方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_\_天内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凭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货款。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违约自销而履行合同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与乙方的长期合作关系。

2、乙方交售的产品没有达到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降价处理。

3、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降价处理。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改变交货时间、地点的，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甲方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再由双方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在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盖章)： 种植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甲方（种植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收购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大白菜的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标准执行：

（一）有机食品标准。

（二）绿色食品标准。

（三）无公害食品标准。

（四）约定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一）包装方式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包装物由\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

（一）交付的方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_\_\_\_\_\_\_\_\_\_\_\_\_。

2.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_\_\_\_\_\_\_\_\_\_\_\_\_\_提货。

（二）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白菜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_元；甲方交付白菜后，乙方应于白菜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变更与解除：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做出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交付的品种、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交付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甲方迟延货款额\_\_\_\_%的违约金。

（三）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的，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二**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花生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基本要求：

产品名称\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

保护价\_\_\_\_\_\_\_\_\_\_元/公斤

二、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应符合\_\_\_\_\_\_\_\_\_\_《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霉烂虫害。

三、甲方提供种子、栽培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统一品种和质量。

四、乙方按当地土壤和生产条件落实种植面积\_\_\_\_\_\_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种子和栽培技术进行管理。按时、按质量提供产品，不得擅自将产品外流或转卖。

五、收购保证金：甲方 □ 是/ □ 否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支付收购保证金\_\_\_\_\_\_\_\_\_元。交货时保证金 □ 抵作收购款/ □ 返还甲方。保证金支付后，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韵，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六、交货时间：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货，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为计价重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将花生运至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方法：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花生进行检验;检验时间：与交货时间相同;检验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收进乙方货物后一日内现金支付货款。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按市场价成交。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和外观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当在\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

3、乙方将产品或甲方提供的种子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当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子市场价格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提供的种子、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对于产品质量要求种植的基本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内容，双方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登记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盖章)：\_\_\_\_\_\_\_\_\_\_种植方(盖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北京市西瓜种植收购合同

收购方(甲方)：

种植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西瓜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西瓜品种

等级

规格

种植面积

种植地点

种植方式

数量

交付

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

成瓜应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绿色食品标准□有机食品标准□

标准编号为：。

具体要求：瓜形端正、九成熟以上、无软皮、无病斑、无碰压伤、无腐烂、无葫芦头瓜、无尖头果、无白瓤、脆沙味甜、含糖量应在%以上。

单瓜重量：□大西瓜至公斤;□中型西瓜至公斤;□小西瓜至公斤;

倒瓤、死秧、扭蔓、烂顶、污水、尿素瓜及生瓜、一律不予收购。

第三条技术指导与培训

甲方应□有偿□无偿提供瓜种及相关农资、大棚、滴灌设施、

等;有偿提供的价格为。

甲方应□有偿□无偿提供相关种植技术及经验指导;有偿指导价格为元/亩。

以上合计：元，价款□乙方于年月日前一次付清;□于交瓜时抵扣收购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甲方的指导进行西瓜种植、养护，并确保成瓜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定价及结算方式

1.收购价格为：

□保护价：交瓜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以保护价为准;交瓜时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收购价格。

□非保护价：价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市场时价：双方不事先约定价格，以交瓜时的时价为准：

时价确定方法：。

2.定金及预付款

□定金：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元(最高不得超过总价款20%)。

□预付款：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元。

3.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西瓜的交付、运输及验收

交付地点：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四**

种植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植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产地等级单位数量价格保护价合计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应符合gb18406-20\_\_(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粮食作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2、外观质量：每，土杂质量不高于，应新鲜，不腐烂并剔除藤蒂。

第三条种苗提供方式为口甲方自备;乙方提供，提供种苗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种苗应满足的条件为：对种苗的验收的方式为：，种苗的价格为元/(单位)，合计：元，种苗价款结算方式为：甲方于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

第四条收购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收购总金额的保证金。

交货时保证金抵作收货款。

保证金支付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第五条种植具体要求及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六条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第七条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交(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在当地无偿提供收购的仓库及坛场，地点设在汽车直达的道路边，在收购期间，甲方应送到并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收购，其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偿帮助装车。

第九条检验方法：根据质量要求当场进行验收，边收边验。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收购的经乙方验收过磅后当场付清现金。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甲方将产品或乙方提供的种苗擅自转卖或变卖的，按照部分产品或种苗市场价格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种苗，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植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收购提供技术培训存在差误，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条件：根据《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种植基本要求及乙方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内容，双方也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登记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种植方(甲方)签章：

收购方(乙方)签章：

住所：住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五**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茶叶加工企业的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茶叶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产品：\_\_\_\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品种：\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等级：\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保护价)合计：\_\_\_\_\_\_\_\_\_\_\_交货日期：\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内在质量：应符合\_\_\_\_\_\_\_\_\_\_\_\_\_的无公害要求。

2、外观质量：芽头整齐、无茶籽、无黄叶。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种苗提供方式为：

1、乙方自备;

2、甲方提供，提供种苗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种苗应满足的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

对种苗验收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种苗的价格为：\_\_\_\_\_\_\_，合计：\_\_\_\_\_\_元。

种苗价款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

第四条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_\_\_\_\_\_\_\_\_\_\_\_。

第五条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检验方法：甲方在收购现场对乙方的茶叶进行当场检验，剔除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后计算重量;检验时间：与交货时间相同;检验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收进乙方茶叶后\_\_\_\_\_\_\_日内现金支付货款。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当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_\_\_\_\_日内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3、甲方未按约定收购乙方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盖章)：住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种植方(盖章)：住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

收购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种植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杨梅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品 种

等级

单位

数量

价格/

保护价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无农残、无腐烂、无杂质、无青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负责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指导方法进行种植管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并在采摘前30天停止使用任何药物，确保杨梅无农药残留。

第四条交(提)货及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凭收购凭证现金结算，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以保护价收购;若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20%以内的，仍按保护价收购;当市场价超过20%以上的，超出部份双方各负担5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杨梅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在验收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故意不交付杨梅或擅自将杨梅出售给他人的，应按照每亩\_\_\_\_元的

准支付违约金。

4、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或提出的种植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或未按照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杨梅的，应按照每亩\_\_\_\_\_\_\_\_\_\_\_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_\_\_\_份。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购方(签章)： 种植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

买受人（甲方）：\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

出卖人（乙方）：\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

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订单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订单标的（品种、等级、质量）

第二条 订购方式选择：

标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方式一：时间区间订价表

方式二：统一定价

1.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_月以前（或\_\_\_\_\_\_月\_\_\_\_\_\_\_旬内），向买受人交售生姜\_\_\_\_\_\_\_公斤，交售价格\_\_\_\_\_\_元/公斤。

2.所售生姜最低价格（保护价）\_\_\_\_\_\_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超过\_\_\_\_%时，由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第三条 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1.实行送货到\_\_\_\_\_\_\_\_\_\_\_\_\_\_\_\_\_\_\_收购点，货物由甲方当面验收。

2.生姜交售时间由买、卖双方协商，提前一天安排次日应交售的数量，开出生姜预约通知单，卖方凭条办理交售。其交售与预约量允许上下浮动\_\_\_\_\_\_%。因数量、质量或交货期限不符合规定而被拒收的，由乙方自行运回；乙方拒绝运回的，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

4.结算方式为下列第\_\_\_\_\_\_种方式：

（1）现金结算；（2）其他\_\_\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优先收购权利。

2.甲方根据生姜加工生产标准，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不定期编制有关技术资料；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种植的生姜进行抽样和检测。

3.甲方对乙方交售的生姜应及时验收，及时结算。

4.甲方对乙方交售的不合规格的生姜，可以拒收，但必须向乙方说明理由；甲方不可无故拒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最低价格（保护价）保护的权利。

2.乙方应当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的用药标准规定施用农药，严禁使用违禁农药。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售品质合格的生姜，不得掺杂使假。

4.乙方就交售的生姜，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应向乙方偿付按未收购收部分的货物总值\_\_\_\_\_%支付的违约金。

2.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拒收生姜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部分的货物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偿付按少交部分的货物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在交售农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以次充好部分的货物总值\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有变更，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八**

收购方(甲方):

种植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甘薯种植收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第二条种植及质量要求

1.甘薯种植要求：

2.甘薯质量要求：

3.甘薯外观要求：□薯块均匀 □完整 □无创伤 □无创皮 □无杂质 □无病虫害 □顺直无弯曲、

4.规格：

5.其他：

第三条技术指导与培训

甲方 □是 □否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选择“否”本条下面内容可不填)

甲方 □有偿 □无偿 提供 甘薯种植所需的相关农资，包括：

有偿提供的价格为。

甲方 □有偿 □无偿 提供相关种植技术及经验指导;有偿指导价格为

元/亩。

以上合计：元，乙方 □于年月日前一次付清;□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甲方的指导进行种植、养护，并确保交付的甘薯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定价及付款

1.收购价格：

(1)保护价：交付甘薯时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的，按照保护价收购;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收购价格。

(2)市场价：双方不事先约定价格，以收购甘薯时的市场时价为基准，协商确定收购价。

市场价确定方式为：

(3)固定价：价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2.付款选择：

(1)定金：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定金元(不得超过总价款20%)，结算时抵作收购款。

(2)预付款：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结算时抵作收购款。

(3)货到付款：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将甘薯交给甲方，甲方自验收甘薯合格后日内次付清收购款。

选择定金或预付款方式的，剩余收购款的结算时间和方式为：

第五条交付、运输及验收

交付地点：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验收方式及时间：

双方就甘薯质量产生争议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或地方质量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或乙方迟延交付甘薯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

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甘薯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掺入其他品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拒收，或要求乙方采取退、换货或降价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交付甘薯或擅自将甘薯出售给他人的，按照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甘薯的，应按照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定金。

5.因甲方提供的薯种、技术指导或提出的种植要求存在差误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解除合同的条件：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年月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收购方(签章)：种植方(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杨梅树承包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种植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收购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品种、数量及价格（可另附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大葱的产品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标准执行：

（一）有机食品标准。

（二）绿色食品标准。

（三）无公害食品标准。

（四）约定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一）包装方式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包装物由\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

（一）交付的方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_\_\_\_\_\_\_\_\_\_\_\_\_。

2.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_\_\_\_\_\_\_\_\_\_\_\_\_\_提货。

（二）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大葱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_\_\_元；甲方交付大葱后，乙方应于大葱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一）当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_\_\_\_%时，双方可对大葱价格进行重新协商。

（二）因气候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事由，提供相应证明后，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产品的处理，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交付的大葱品种、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交付大葱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甲方迟延货款额\_\_\_\_%的违约金。

（三）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的，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四）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